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07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376550000A_1100207554_ATTACH1.odt、
376550000A_1100207554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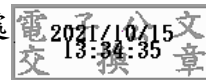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」第3條、第6條、第6條之
1，業經教育部於110年10月14日以臺教高（五）字第
1100133123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4日臺教高(五)字第1100133123D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



110/10/15



1100004852